

報公府政民國

號陸零捌第字准
 類紙聞新第三第誌部民政中
 總印局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局鈔印局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為準備交通復員，配合軍事反攻，設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

第二條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配合軍事反攻，設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

一、交通復員方針之擬訂事項。

二、交通復員方案之審定事項。

三、交通復員所需員工器材及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四、交通各機關復員準備工作之督導事項。

五、交通各機關復員準備報告之審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交通復員事項。

第三條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交通部部長就交通部及有關機關職員中分別委任或派充之。

第四條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置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派，餘存派，系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工務司四人至六人，簡派或存派，工務員四人，由主任委員之命，均委派，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經交通部核准，得分別聘請顧問一人至三人，聘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觀察十五人至二十人，協同辦理會務。

第六條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交通部所屬各單位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七條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由交通部部長分別發交交通部所屬各機關遵照執行之。

第八條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袁柏、吳錫、吳瑞麟、王自寧、孫齊壽、毛冠文、吳剛、陳廣頁、彭振聲、樊鐵銘、
 朱定邦、謝德順、李漢東、張伯鵬、廖小久、何漢生、王可為、石飛、姚友惠、黃超、
 黃俊賢、李時敏、李懷宗、李榮坤、郭保興、宋尚謙、盧得中、許可受、王炫、張大謀、
 楊應瑞、趙永明、鄧志鴻、何耀輝、梁有昌、朱世遠、張協同、陳繼漢、黃則樂、黃井
 於、廖勁松、李正石、何劍華、廖和源、朱世遠、張協同、陳繼漢、黃則樂、黃井
 樹霖、蕭神祥、李進、宋緒兒、郭立信、張偉軍、歐陽賢、吳守三、丁治翰、羅仁蘭、
 鄧吉武、劉錦春、黃君強、李本壽、陳延元、林漢斌、吳仁仁、李守正、白福祿、何福
 增、丁萬福、張上俊、陳郁文、麥吉玉、何景猷、李慶雲、黃景明、陳國、馬慶、馬國
 榮、孫智宏、蔡午、周晉屏、陳晉南、鄧晉敏、張國華、姚景品、何景海、何景東、余
 國智、姚伯鏞、陳英、王德勝、高國、趙天龍、何景海、姚景品、何景海、何景東、余
 漢、吳幹芬、傅錫、孫寶珊、羅俊、郭春、宋性初、唐景光、邱楚雲、黃景輝、馮懷民、
 陳勳、彭德、邱品三、陳淑、黃大生、歐玉民、李志正、王濟羅、吳希伯、黃公石、
 譚忠、王子民、何鴻、岳劍屏、車連生、趙天威、周文強、何向真、常連昇、李卓載、
 傅生昌、楊起湘、鄧志才、郭志、郭志、王世高、魯茂昌、何澤宣、金幼器、傅承茂、
 周南、王生楚、李佩、趙鴻、趙鴻、張仲英、吳希華、吳彥父、張振、符明培、徐
 康、謝紹規、歐正南、何德民、何德民、陳景、張仲英、吳希華、吳彥父、張振、符明培、徐
 康、陳良、張鳴賓、李卓、甘澤輝、吳去、徐正福、陳兆權、羅桂剛、劉孫、張進孝、
 朱書年、馮仲剛、趙文元、鄧春芳、羅、林、蔡景、羅序、羅德夫、王逢初、劉騰、
 汪出賢、范良鏡、李步、李步、劉福華、洪瑞、楊澤賢、馮顯奇、張仲英、鄧志高、
 吳伯林、吳德林、陳江、張仲英、李步、劉福華、洪瑞、楊澤賢、馮顯奇、張仲英、鄧志高、
 祥、劉中堅、黃景祥、李廷瑛、李廷瑛、李廷瑛、李廷瑛、李廷瑛、李廷瑛、李廷瑛、
 張家忠、鍾楚屏、鍾百誠、邱麟、李正源、黃繼社、王農、朱既明、李澤華、彭大臨、
 李御龍、鄧季真、彭仕通、楊之中、胡建安、郭正毅、楊治生、王若次、張典育、霍仲
 始、彭德、廖時、吳雅明、張世松、高光漢、張世松、高光漢、張世松、高光漢、張世松、
 丁治翰、何懷珍、蔡善甫、李和元、安朝棟、魏珍、余寶策、張德源、蔣漢廷、魏
 亞俊、劉克勤、王強、周進、王強、周進、王強、周進、王強、周進、王強、周進、王強、
 陳威、卓樹勳、王強、周進、王強、周進、王強、周進、王強、周進、王強、周進、王強、
 傑、謝世樹、蔡登三、王明德、張裕寧、比設光、傅振啟、張裕初、傅振、江中煌、周
 亞武、吳梓根、曹德、徐之庭、吳維龍、曹仁傑、李榮華、曹德、張裕初、傅振、江中煌、周
 徐文山、卓震歐、胡自宜、田震之、王詒、廖景凡、楊啟誠、黃志仁、張佩、劉雲程、
 宋正寬、余尚武、吳耀庭、吳雲貞、余尚武、廖景凡、楊啟誠、黃志仁、張佩、劉雲程、

申逸瀾、周長庚、王行、...

仁、安慶和、李品三、王倫、...

鄧錫福、李兆麟、林文、...

李際生、梁少傑、...

沈、周慶棠、陳仁冠、...

王世榮、黃和祥、...

琦、薩德坤、...

陳拔優、李貽天、...

冠雄、修德廣等一員任、...

徐幼莊、劉百茂、...

曹恩厚、馬聚甲、...

張、黃玉鈞、...

張、謝希良、...

張、謝希良、...

張、謝希良、...

張、謝希良、...

白雲和、...

陳時良、...

李、...

沈、...

王、...

琦、...

陳、...

冠、...

徐、...

曹、...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院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部會聯合令

社會部訓令

令字第一〇八七三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據四川省政府咨稱：三十日奉六月十六日地合字第二〇〇號令，略以四川省合作部，應准江北縣政府代電，請予辦理公用保險等項業務，可資推廣，應即准其辦理。惟該縣生運消費業務，種類繁多，均得適用臨時合作保險條例，應請合作社會部之關於生產消費性質者，均得適用。例如：公共保險、公共救濟、公共衛生、公共教育、公共娛樂、公共保險基金等項，均應適用之。至保險費之所需資金，應依章程之規定，由社員負擔，保險基金等項，除在內，外，亦應在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民)字第四二五四號
三十四年七月九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院長
重慶地方法院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平保字第一〇七一〇號留

一、財政部地政司，請飭司法部通飭各級法院於受理地權糾紛案件時，如發現有未納地稅或土地增價稅情事，應即通知土地稅務機關，依法辦理一案，奉
院令：交司法部核辦等因。查地權糾紛案件，多由地權糾紛而起，如發現有未納地稅或土地增價稅情事，自可通知土地稅務機關，依法辦理。且地權糾紛案件，須力求敏捷，有時且須暫行結案，俟由受訴法院酌量情形決定之，或於訴訟進行中，或於訴訟終結後，再行通知稅務機關，以期於訴訟進行無所妨礙。等語。該院在案。應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六月十五日平保字第一二二二〇號函開：

一、資部：以意見，請轉陳奉
院長諭，一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司法部通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一、除由院行知財政部、地政署外，相應函達貴院辦理。一

奉由。准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八一)字第四三〇四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重慶地方法院
四川重慶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總長

查該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應依規則辦理，業奉
行政院令知，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在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官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者，應依第六條規定，應經
審查合格，方准轉任。
- 第三條 軍法人員申請轉任司法官者，應將其履歷、檢取最後學歷
作之證明文件，或其最後學歷之著作或文稿，送
同學歷，學歷及學歷合格之證明文件，呈由中央主管官
法機關核辦轉送司法官。
- 第四條 司法官轉任司法官人員，應經軍法人員轉任審查會
審查合格。
- 第五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司法行
政部政務次長或相當次長充之，委員八人，以左列人
員充之。
一、最高法院院長、推事。
二、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檢察官。
三、司法行政部部長、司長。
前項主任委員一人，以曾任司法官，或曾任審判以上學校
院長，或曾任司法官，或曾任審判以上學校

第六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分派委員一人或二人

初審，初審完竣，應擬定分數，加具評語，送由主任委員召請會議決定，以七十分為及格，前項審查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受審人，或加以面詢。

第七條 司法人員考試委員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該委員會代理之。

第八條 初審完竣，應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討論初審結果，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對初審，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司法人員考試委員會會議結果，應陳報於司法行政部。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應將初項考試結果，開列員名，送中央主管司法機關備查。

司法行政部對於受審合格之司法人員，應發給證明書，其以前任司法官者在合格者，并應開列員名，分呈行政院暨司法院備查。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國 籍	居 所	職 業	取得國籍之情形	名 姓	年 齡	籍 貫	所 居	保 人	與取得國籍人之關係	關 機 請 轉	期 日 冊 註	備 考
Muriel chana	女	九十二歲	英國	No.3 1st Floor "ErErGREEN" DADYSETT end CROSS LANE chowp ATTY, BOMBAY	家政	英國人與中國人	張品張	九十二歲	雲南省南寧縣	雲南省南寧縣衛子	夫	妻	外交部	三十四年五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梅登）

被付懲戒人趙綏會 河南鄧縣縣丞 男 年四十四 河南沁水人 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犯刑罰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趙綏會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主文

緣河南鄧縣縣丞趙綏會、陳耀堂、陳樹榮等於二十五年五月間先後以貪

檢閱卷宗。至該縣本署以該會於山東兩省宣戰後。同。...

一、關於劫掠各款分別歸案如左。

一、關於劫掠各款分別歸案如左。

一、關於劫掠各款分別歸案如左。

一、關於劫掠各款分別歸案如左。

一、關於劫掠各款分別歸案如左。

一、關於劫掠各款分別歸案如左。

一、關於劫掠各款分別歸案如左。

一、關於劫掠各款分別歸案如左。

一、關於劫掠各款分別歸案如左。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

別姓 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別姓	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蔣	中正		男		廣東	三三、一二
宋	子文		男		廣東	三三、一二
翁	文灝	詠寬	男	五六	浙江	三四、六
孫	科	哲生	男	五五	廣東	三二、九
梁	楚倫		男	五九	江蘇	二一、一
居	正	覺生	男	七〇	湖北	三二、九
覃	振	暹揚	男	五八	湖南	三二、九
戴	傳賢	季陶	男	五六	浙江	三二、九

劉	鈕	胡	鄧	章	文	文	文	文	朱	孔	張	宋	閻	馮	鄒	張	劉	于	高	
永	毅	扎	克	文	文	文	文	文	家	祥	慶	慶	錫	玉	人	人	尚	右	鍾	
建	生	布	克	文	文	文	文	家	祥	慶	慶	錫	玉	人	人	尚	右	鍾	樞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	六	六	九	五	二	二	七	三	六	六	四	三	三	一	七	七	七	六	九	
六	三	九	〇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海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卅一、一、	二八、九、	二七、一〇	二六、四、	二二、二、	二二、一、	二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麥斯武德 男 五八 新羅 三一、四、
 魏 懷 子杞 男 六四 福建 三四、二、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投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交代，應到册移交，並應逐日檢登，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藏於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總督府案牘，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遲延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資本公報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逐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每份，每份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一)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舊報，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期到期，應即至本年七月份內清結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為久留，一律截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期屆滿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自當月份起，如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商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望垂察焉。